2017—2018学年度区级以上优秀人才学校部分考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北京市和平街一中 | 姓 名 |  | 称号 |  |
| 任教学科 |  | 周课时 |  | 是否有班主任 |  |
| **个人学年履职情况（可另附页）**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**学校考核意见** | | | | | |
| （学校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说明：1、为落实《朝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名长名师工作的意见》（朝政发[2011]18号关于朝阳区教育系统各类骨干履职要求进行考核；

2、“称号”一栏填写“区学科带头人、区骨干教师、区优秀青年教师”；

3、个人履职情况根据自己的教育教学、教科研、导师带教这三方面进行总结。

4、本表一式一份，正反面打印，学校存档一份。

5、请您于7月6日之前将打印好的纸质版上交各自办公室，和平街校区交到人事办公室。本考核为区级优秀人才学校考核部分，关系到优秀人才年终的考核奖励部分，请各位老师务必准时上交。